

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

文件

宛银发〔2022〕80号

转发上级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
落地见效促进河南绿色低碳发展
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促进河南绿

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郑银发〔2022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促进河南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郑银发〔2022〕45号）



中国人民银行
南阳市中心支行

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

2022年5月31日

主 送：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、市、油田支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金融工作局、银保监监管组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阳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阳分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。

内部发送： 各位行领导，办公室、货币信贷管理科、金融稳定科、调查统计科、会计财务科、支付结算科、内审科、征信管理科、纪委监察室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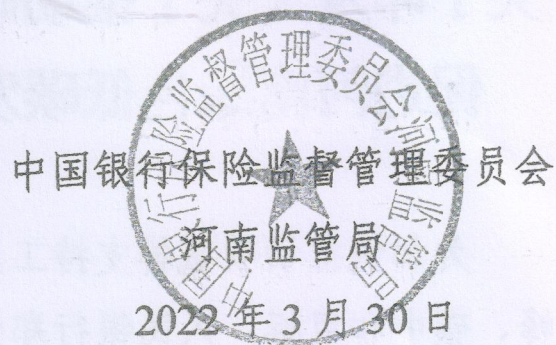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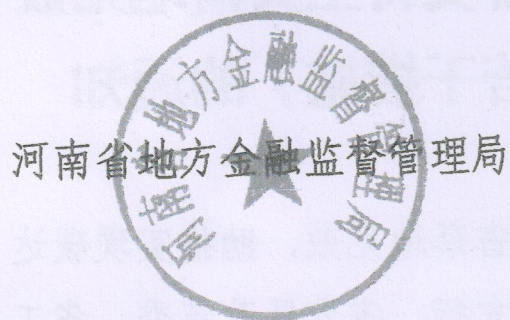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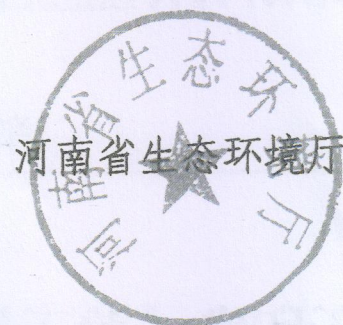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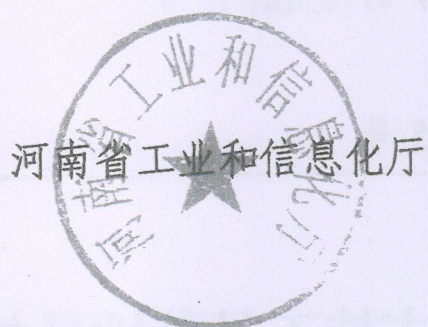
郑银发〔2022〕45号

**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
促进河南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**

为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在我省落地见效，助推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河南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 促进河南绿色

低碳发展若干措施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 促进河南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



2022年3月30日

附件

关于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 促进河南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

为激励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我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在我省落地见效，助推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现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建立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建立由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河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定期开展专题研究，加强协调指导，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快速落地见效，支持我省绿色低碳发展。

（二）健全银企对接机制。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清洁能源、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领域重点项目清单，由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。建立金融机构碳减排贷款联系人名单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给相关企业，为企业政策咨询、业务办理等提供便利。

（三）完善信息共享机制。金融机构按季报送碳减排贷款金额、支持项目数量、带动碳减排规模以及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，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。

二、加强宣传培训

(四)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定期组织政策宣讲，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的典型模式、特色做法和创新机制，通过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。

(五) 举办业务交流培训。组织围绕碳减排重点领域行业政策及企业融资需求特点、碳减排效应测算、信息披露等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和政策研讨活动，疏通政策传导机制，凝聚各方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三、改进金融服务

(六) 优化绿色信贷管理。引导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碳减排贷款管理办法，在授信审批、信息披露、尽职免责等方面积极创新。对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，开通贷款办理绿色通道，优化业务流程，精简申贷资料，提高放贷效率。

(七) 鼓励金融产品创新。引导金融机构结合碳减排领域融资需求特点，开展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、绿色工程项目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，探索风能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补贴确权贷款，不断完善涵盖绿色项目生命周期、契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产品体系，推动绿色贷款增量扩面。

(八) 降低绿色信贷融资成本。推动金融机构将绿色信贷纳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激励，降低绿色贷款利率水平。鼓励减免企业环保设备改造升级、节能减排、绿色生产等项目的评估、抵押、

担保服务收费，清理不必要“通道”和“过桥”环节，降低绿色领域融资成本。

四、完善保障措施

（九）培育专业评估机构。推动工程咨询机构、环评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发展，提高采集、计算和评估碳排放信息的能力。遴选推介资质较好、评估结果可靠的第三方评估机构，供金融机构、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。鼓励新建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评报告中明示碳减排数据，为金融机构碳减排贷款投放提供可靠参考依据。

（十）加强政策激励引导。将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、央行资金使用、绿色金融评价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十一）防控绿色金融风险。指导金融机构将环境与社会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。完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，密切跟踪产能过剩、节能环保等行业信贷投放及风险变化趋势，防范绿色低碳转型中的金融风险。

主 送：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、郑州辖区各支行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金融工作局，各银保监分局（含济源监管组）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、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。

内部发送：各行级领导，办公室、货币信贷管理处、法律事务处、金融稳定处、调查统计处、会计财务处、支付结算处、内审处、征信管理处、事后监督中心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营业部。
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